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 (1)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 (2) 香港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及
- (3) 更改註冊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委任將由2012年9月1日起生效：

新聯席公司秘書：	孫玉蒂女士及張明強先生
新香港授權代表：	孫玉蒂女士
新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	孫玉蒂女士

謝順安先生、符宣珠女士及李蕙芬女士將各自離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2012年8月31日起生效。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李蕙芬女士亦會離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禮德齊伯禮律師行亦將不再為本公司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33條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言），由2012年8月31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新獲委任人士，並感謝即將離任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服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由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更改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及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亦將由KCK CorpServe Pte. Ltd. (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 更改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之分部，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由2012年9月1日起生效。

委任新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孫玉蒂女士（「孫女士」，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必要專業資格）及張明強先生（「張先生」，具備新加坡法例規定之必要資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聯席公司秘書，由2012年9月1日起生效；孫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香港授權代表（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由2012年9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已委任孫女士為其新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333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9.05（2）條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言）以取代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由2012年9月1日起生效。

孫女士乃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之全球性專業服務公司）企業服務部之董事。彼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孫女士於各類企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一直為多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張先生為Tricor Evatthouse Corporate Services之高級經理，於公司秘書實務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之專業領域包括上市及私人有限公司之合規事宜之諮詢及協助、向海外投資者提供業務諮詢（包括申請不同牌照以促進開設業務）。

董事會謹此歡迎孫女士及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聯席公司秘書。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香港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辭任由2012年8月31日起生效：

- (i) 謝順安先生、符宣珠女士及李蕙芬女士將各自離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ii) 李蕙芬女士將辭任為本公司香港授權代表（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
及
- (iii)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將不再為本公司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33條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言）。

謝順安先生、符宣珠女士及李蕙芬女士已各自確認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需要提請香港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董事會謹此感謝謝順安先生、符宣珠女士及李蕙芬女士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服務。

更改註冊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由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更改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及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亦將由KCK CorpServe Pte. Ltd. (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 更改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之分部，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由2012年9月1日起生效。

第3.28及8.17條豁免

於2011年2月25日，香港聯交所就謝順安先生及符宣珠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合資格性於截至2012年12月7日止期間提供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過往於第8.17條所列的規定現已移至第3.28條）之豁免（「該豁免」）。

該豁免之條件為（其中包括）李蕙芬女士於該豁免期間需協助謝順安先生及符宣珠女士。倘李蕙芬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則該豁免將隨即撤銷。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新豁免，豁免本公司於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止三年期間就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條件為（其中包括）孫女士將於新豁免期內協助張先生。新豁免將於孫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隨即撤銷。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興旭

2012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 僅供識別